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政府电子卖场采购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指导并规范校属各单位合理利用政府电子卖场资源实施采购的行为，切实提高采购工作质效，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规章要求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政府电子卖场采购（以下简称“电子卖场采购”）是指可通过湖北省、十堰市（含十堰市下辖区县）本级财政部门或政府采购中心依法指定或依法建立的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含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政府框架协议采购平台）所实施的各类采购活动。

第三条 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适用条件及采购方式

第四条 执行电子卖场采购的项目，其采购标的应当在规定的品目清单范围以内，采购金额应当在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下。

具体品目清单及限额标准，应当以各级电子卖场所对应的同级财政部门或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正式通知文件为准。

不同行政层级的电子卖场品目清单、限额标准等适用条

件存在区别时，统一执行湖北省省本级有关规定。

第五条 执行电子卖场采购的项目，可选用的采购途径包括定点服务、协议供货以及在其所规定的框架协议机制范围内实施的各类采购项目，成交规则包括直购、议价、多家比价、多家竞价等。平台内设置有自采专区的，可在其陈列的品目范围内择优选购。

具体采购项目所对应的采购途径及成交规则，应当以各级电子卖场所对应的同级财政部门或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正式通知文件为准。

不同行政层级的电子卖场对不同采购品目适用采购途径及成交规则的规定存在区别的，按照拟使用电子卖场平台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六条 当同一采购项目在多个不同行政层级的电子卖场均具备实施条件时，以便于项目实施为原则选择合适的电子卖场平台执行采购。

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制定

第七条 项目承办单位对于依法依规编制电子卖场采购需求、依法依规选定卖场内交易对象拥有完全自主权并依照《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对其具体内容负责。

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均不得授意、引导或强制要求项目承办单位接受卖场内特定产品及服务。

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均无权为项目承办单位指定特定供应商作为成交对象。

第八条 项目承办单位在编制电子卖场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时，应当通过电子卖场平台官方网站开展必要查询调研后明确下列基本信息：

（一）货物类项目应当包含可在拟使用的电子卖场平台公开查询的品牌、型号、性质规格、技术性能参数、环保等级、平台指导限价等基本信息，项目承办单位应当统筹考虑实际使用情形及相关配置标准，不得超越配置标准上限制定采购需求。

需要依据使用场所具体情况确定安装方案且可能需要另外添置安装辅材、发生额外安装成本的货物（如空调设备等），应当在联系相关专业人员实地踏勘确认安装现场基础条件现状并制定安全合理的安装方案，将预计发生的辅材、人工等事项及成本统筹纳入采购需求。

（二）服务类项目应当包含可在拟使用的电子卖场平台公开查询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取费标准、平台指导限价等基本信息。

（三）拟选择交易对象供应商的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电子卖场平台入驻资格核验信息等基本信息。

第九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依据电子卖场平台所公示的成交记录信息对拟采购事项的成交价格情况开展市场调研，在充分了解市场平均价格行情的前提下设定可接受的最高成交限价，学校对于成交价格上限有明确指导意见的，应当严格遵照执行。

第四章 职责划分及监督机制

第十条 招标办为电子卖场采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受理电子卖场采购的立项申请、采购需求的审查、电子卖场交易手续的办理、采购合同审查等，对电子卖场采购活动中的下列事项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一）相关工作程序与文件材料的规范性。
- （二）采购需求的合理性。
- （三）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履职行为。

第十一条 项目承办单位是电子卖场采购工作的执行主体，负责制定项目采购需求，办理采购立项申请，办理采购合同等，对成交供应商履行承诺及合同义务的情况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上述参与主体的相关工作人员在电子卖场采购活动中，应当自觉维护学校信誉和利益，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采购管理制度，共同做好电子卖场采购各项工作。因不当履职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处罚。

第十三条 学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对电子卖场采购活动的全部过程以及全部参与单位、人员履职行为的合规合法性履行监督职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电子卖场采购项目涉及使用政府采购预算的，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程序性要求。

第十五条 电子卖场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责任、权利、义务的约定及管理要求，按照学校供应商管理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对电子卖场采购项目质疑投诉的处置程序及具体要求，可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外派办事机构的采购项目，符合当地政府电子卖场适用情形的，应当结合本细则第二章所制定原则及项目所在地的具体规定实施采购。

第十八条 确因电子卖场平台自身技术原因等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办理线上交易程序的，经招标办核准，项目承办单位可依据所选电子卖场规定的成交对象范围及成交规则办理线下交易程序。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招标办负责解释。